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 万元	5,000 万元	36,737.2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506.10 万元	44,400.20 万元	44,271.3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870 万元	7,7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7,8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金昌高能、高能鹏富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5,000 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高能鹏富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1,000 万元调剂给邵阳高能、36,000 万元调剂给伊犁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年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57,820	152,820	96,220	58,220	44,22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97,400	52,700	5,200	2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96,000	40,000	37,000	36,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年	35,737.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96,000	40,000	36,000	262.75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6,200	229,200	94,200	34,200	28,700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1,000	12,000	1,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融资回租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2%,故本次新增 150,000 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 10.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其约 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G35CXX6		
成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21.68	173,634.99
	负债总额	206,898.76	140,026.65
	资产净额	53,222.93	33,608.34
	营业收入	98,103.77	191,406.81
	净利润	18,481.09	36,324.08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持有其 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G		
成立时间	2006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铌);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20.27	43,780.52
	负债总额	60,932.63	29,906.36
	资产净额	14,387.64	13,874.17
	营业收入	17,867.42	69,048.35
	净利润	1,513.47	1,003.15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UHTW3P		
成立时间	2020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壹 C1 号商业办公楼 1003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1,282.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4.86	62,420.13
	负债总额	42,180.73	43,340.99
	资产净额	19,944.13	19,079.14
	营业收入	2,574.81	10,572.36
	净利润	864.98	2,973.09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J		
成立时间	2012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股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17.98	123,303.88
	负债总额	79,833.94	83,382.07
	资产净额	45,383.14	39,921.82
	营业收入	80,161.37	209,163.54
	净利润	5,461.32	6,955.62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袁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335785067 8		
成立时间	2014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	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 33 号		
注册资本	8,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78.42	22,791.54
	负债总额	12,826.31	13,504.58
	资产净额	9,452.11	9,286.97
	营业收入	754.28	3,054.79
	净利润	165.15	583.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昌高能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因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因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二)高能中色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因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因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伊犁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伊犁高能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737.25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高能鹏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在 5,5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依照债权人与高能鹏富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的约定,连续向高能鹏富融资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邵阳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昌高能、高能中色、伊犁高能、高能鹏富、邵阳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4%、80.90%、67.90%、63.76%、57.57%,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伊犁高能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下,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高能中色本次申请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融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7,136,075 票,反对 12,177,685 票,弃权 274,892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1,94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7,505.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7,88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22,41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和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 5 月 29 日	2026年 11 月 25 日	募集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 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 1.900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 1780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 5 月 28 日	2027年 5 月 27 日	自有资金	0.1%-2.9%	否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 5 月 28 日	2027年 5 月 27 日	自有资金	最低收益 0.05%	否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5年 12 月 9 日	2026年 6 月 3 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 2.893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5年 12 月 10 日	2026年 6 月 5 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 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 2.8938%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万正收益凭证金添利 FD25137 号	浮动收益凭证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 12 月 15 日	2026年 6 月 3 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 1.7%(年化)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520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 5 月 21 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自有资金	否	2%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 5 月 21 日	2026年 6 月 18 日	自有资金	否	3%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近日,智慧家艾谱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 3 年。居然智能为本次借款及本次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5 层

4、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限Ⅰ、Ⅱ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 22,648.04 万元,负债总额 14,869.6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4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32.9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7,155.68 万元,利润总额 2,081.28 万元,净利润 1,630.4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智慧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 17,358.42 万元,负债总额 9,112.3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7.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72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06.28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5,733.84 万元,利润总额 545.05 万元,净利润 467.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保证合同》之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保证人与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授信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授信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慧家艾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87,832.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